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

安财农〔2024〕76号

## 关于收回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结余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，万峰林场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75号）和区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建议收回镇（场）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的函》（安农函〔2024〕35号），现收回你们以前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（详见附表），请你们于7月8日前将资金上缴区财政局（户名：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；账号：20344512100100000063332；开户行：农发行潮安支行），并在银行划款凭证中备注：XX镇（场）上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。

附表：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情况表

(本页无正文)

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3日

## 以前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	资金年度	资金文号	结余资金	合计
风塘镇	2020	安财农[2020]115号	0.084804	2.169285
	2021	安财农[2021]72号	2.084481	
东风镇	2020	安财农[2020]115号	4.697625	9.574957
	2021	安财农[2021]72号	4.877332	
赤凤镇	2023	安财农[2023]77号	0.023325	0.023325
万峰林场	2023	安财农[2023]77号	0.00114	0.00114
合计				11.768707

